

2014 年 10 月 14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舉行了第一百一十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佔領中環運動」對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服務的影響

2. 自 9 月 29 日凌晨，「佔領中環運動」示威者開始在旺角出現，並在旺角彌敦道及亞皆老街等多條主要道路上擺放障礙物，交通因此受阻。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 10 月 8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聽取佔領行動對各相關部門，包括警務處、消防處、運輸署、教育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區內服務的影響及其應變措施，務求減輕各服務所受的影響。

3. 警務處表示旺角彌敦道(由旺角道至登打士街)及亞皆老街(由西洋菜街至上海街)被示威人士堵塞，警方會積極嘗試移除馬路上的障礙物以開通道路，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不便。此外，該處已調整警員的更分以調配足夠警力在街上巡邏及維持社會秩序，一些非緊急服務如定期巡查酒牌及少年警訊等社區服務因此受到影響。

4. 教育局表示，雖然旺角有多條主要道路被堵塞，但由於區內有港鐵到達，對學生上學並不會構成嚴重影響，因此教育局並未有宣佈區內學校需要停課。個別學校可因應實際特殊情況，以學生的安全為考慮，作出校本停課安排。

5. 康文署表示種植於彌敦道(由旺角道至登打士街)路中線花床位置的花卉植物懷疑被示威者踐踏導致生長情況不理想。康文署會待該處恢復秩序後，重新栽種植物。此外，若市民及團體因此事件放棄租用已預訂的康文署場地，該署會酌情處理有關個案。

6. 運輸署表示自 9 月 28 日佔領運動開始起，轄下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聯同警方等部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24 小時密切監察交通情況及公共交通服務，並因應各區當時的交通情況協調服務，隨時按實際變化作出修改。該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互聯網頁、傳媒等)，發放最新的交通及公共交通服務等安排予公眾，以協助市民及早計劃行程。

7. 食環署表示佔領行動曾令垃圾車不能駛進位於海防道的垃圾收集站，該署已勸喻市民把垃圾運往鄰近的垃圾站，並要求承辦商安排員工加強清理各垃圾收集站的垃圾。雖然旺角有主要街道受阻，該署仍能維持區內的清潔及垃圾收集服務。由於示威者曾搬取不銹鋼環保回收箱、垃圾桶等設施作為路障，該署若發現設施已損壞，便會於街道恢復秩序後，放置新的設施供市民使用。

8. 由於區內的主要道路被示威者堵塞，消防處的緊急滅火救援和救護服務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以致部分緊急召喚未能於服務承諾的時限內趕抵現場。該處會密切留意區內街道的受阻情況，作出相應的部署。

9. 委員表示佔領運動嚴重打擊區內秩序，剝奪市民使用這路的權利，影響居民及商戶的生計。佔領運動的時間越長，市民的怨氣將日增，並會開始埋怨政府未能有效解決道路被非法霸佔問題。他們認為政府首先應盡快縮小示威者的霸佔範圍，再以適當方法處理政治上的問題。他們感激警務人員努力維護法紀的專業表現及體諒他們在前線工作的困難，並希望警方能盡快清除示威者的路障以恢復社會秩序。

(II) 油尖旺區露宿者

10.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11. 關於**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個案，民政處於 9 月 8 日協助居住於天橋底以南的一名印度裔露宿者前往國際社會服務社旺角辦事處尋求協助，而地政總署則以鐵絲網圍封

上址，有關圍封工作已於 9 月 13 日完成。

12. 社署表示在渡船街天橋底以北部分，該署共識別了二十二名露宿者，當中十五人為非華裔人士，而其餘則為華裔人士。該署一直協調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游說上址的露宿者接受援助及輔導，以協助他們盡快脫離露宿生活。

13. 就食環署考慮使用上址代替太子道西天橋底作存放垃圾收集箱及街道清潔用具一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9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後支持撥款平整該段渡船街天橋底，為搬遷提供便利並撥款美化這兩處地點的剩餘空地，民政處正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鑑於上址未來將有工程展開，民政處已聯同地政總署及社署於 10 月 13 日在上址進行了聯合行動，民政處人員向露宿者派發信件，通知他們上址將進行工程，勸喻他們離開，社署則即場為有需要的人士介紹有關的支援服務，地政總署則張貼通知，要求佔用人於 11 月 12 日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並清除非法構築物。民政處亦已聯絡在該址露宿的非華裔人士所屬的族裔組織，邀請他們與社署及救世軍一同前往上址協助有關露宿者，游說他們接受有關援助，脫離露宿生活。

14. 有委員向社署查詢有關租金津貼的詳情。她擔心若租金津貼金額太少，未必能有效協助露宿者解決住屋的需要。她指出在現行政策下，單身人士宿舍只能為露宿者提供為期最多六個月的臨時住宿服務，未能較長遠解決他們的住宿安排。

15. 社署表示每名露宿者皆有其個人原因而導致露宿，該署與救世軍會繼續在個案處理層面按個別露宿者的情況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關於露宿者的住宿安排，社署表示政府會為有經濟困難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包括露宿者)提供租金津貼，而救世軍則會協助有需要的露宿者尋找合適的居所租住，並會酌情發放緊急援助金予有經濟困難的人士，以協助他們搬遷。對於一些有特殊原因並具備足夠社會因素或醫療因素的人士，社署會經評估個別個案後，推薦符合資格的人士予房屋署申請透過「體恤安置」入住公屋。此外，社署資助多間單身人士宿舍和臨時收容中心，供有需要人士暫住，而有關社工在他們入住後仍會繼續跟進他們的個案。

16. 關於豉油街隧道口對出的建築地盆旁的露宿者個案，有委

員表示露宿者在該處聚集是因為地盤的圍板為露宿者提供了一個合適的居所，若圍板拆除後，他相信聚集於該處的露宿者便會自行離開。屋宇署表示由於圍板的許可證已到期，該署已去信要求業主把圍板拆除，並會繼續跟進這個案。

17. 關於**新填地街及甘肅街交界(近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的露宿者個案，委員感謝各部門的努力，成功清除該露宿者聚集點。各相關部門會繼續留意上址，以防再有露宿者聚集。

(I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8. 委員討論**花墟**商鋪佔用鋪前行人路/車路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民政處於 9 月 17 日已聯同警務處及食環署為花墟商戶舉行簡報會，重申政府部門的執法標準，並提醒他們必須遵守食環署訂立的鋪前三呎的協議。執法部門已在花墟加強執法行動，以維持花墟的街道秩序。

19. 有委員表示在部門加強執法後，花墟商戶希望能夠與政府部門會面，為花墟的街道管理問題進行磋商。

20. 有委員指出**金魚街**的店鋪阻街問題十分嚴重，商戶在鋪前非法搭建地台，並延伸營業範圍。他要求相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以改善這問題。地政總署則表示由於資源問題，該署會首先處理對公眾人士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阻塞道路的地台。地政總署已到有關地點實地視察，並完成初步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有關街道上的店鋪共約 104 間，當中約有 71 間鋪前有固定石屎或金屬地台。由於涉及的店鋪數目較多，所以需要分期進行執法。根據過往優先對店鋪地台佔用行人路的「黑點」處理方式，建議分三個階段：「教育」、「行動」及「檢討」。地政總署會著手研究執法行動的具體安排。

21. 有委員指出部分**油麻地果欄**商戶非法佔用鋪前行人路及馬路，擺賣生果及貨物，嚴重影響居民日常出入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委員認為部門面對商戶非法佔用行人路及馬路的情況，必須果斷執法及盡快處理，以免令問題進一步惡化。

22. 警務處表示一直密切留意果欄商戶阻塞馬路的問題，而近

月已加強執法以打擊非法佔用道路的人士。該處會與食環署緊密聯繫，改善果欄商戶霸佔道路的情況。

23. 食環署表示早前已向果欄商戶派發信件勸喻他們切勿霸佔街道擺放貨物，以免影響交通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該署一直派員定期巡視上址與及檢控違例人士，若上址情況未有改善，該署將會加強執法。

(IV)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24. 關於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的非易拉架問題，食環署表示已在 7 月至 9 月期間，持續進行清理易拉架行動，並就商業活動廣告宣傳方面，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該署亦一直密切關注行人專區內的非法販賣情況，並會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25. 有關行人專用區內的街頭攝影攤檔問題，警務處表示倘收到有關攝影機的腳架擺放在車道的投訴，會即時派員到場了解，並勸喻其移往適當位置，以免影響其它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同時，警方也會繼續密切關注上址的違例泊車及易拉架問題。

(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4 年 10 月至 12 月)

26.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 11 月 25 日舉行會議。

(V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4 年 8 月至 9 月)

2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4 年 8 月至 9 月)

2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4年8月至9月)

2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4年10月